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訴字第 326 號

原告 藝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怡芳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告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淳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 萬 8,444 元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5,84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 108 年 2 月 10 日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 39 頁）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 47 至 53 頁）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